

## 啓示錄第十二講

### 新天新地和新耶路撒冷

**引言：**啓示錄第20章論到現今的世界，因撒但和人類末次的背叛，所以被神用烈火熔化(看第十一講講義)。從第21章第1節到第22章第5節，是論到新世界；這新世界正是恢復了神原造的世界，就是創世記第1和第2章所說的。神既然是稱為阿拉法(希臘第一個字母α)和俄梅戛(希臘最後一個字母ω)，所以祂創始也必成終。雖然祂所創造的原有世界，因罪的緣故被火焚化，但至終祂卻要把這個世界恢復過來。

原有的世界被火焚化，並不是完全消滅而變成烏有，乃是經過火洗之後，就換成新的樣式，成為一個新的世界。使徒彼得說：“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，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，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”(彼後3:10)。按“廢去”二字，聖經也屢次論到天地都要廢去的話(參太5:18；可13:31；路16:17)；在希臘原文(parerchomail)並沒有消滅的意思，乃是指從一個情形下，而達到另一個情形下，去過生活的意思。使徒保羅講到人的重生所用的“重生”二字(多3:5)，和主耶穌在太19:28所說的“復興”，都是用希臘原文的parerchomail。人得重生，是其靈性恢復到人類未犯罪之前的地位，而非本來的生命消滅，所以世界被火焚燒並不是廢去，乃是革新。

還有一個原因神為甚麼不完全消滅世界使變成烏有，因為神在舊約中曾“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，必得承受世界”(羅4:13)，又說“他們必住在我賜給我僕人雅各的地上，就是你們列祖所住之地。他們和他們的子孫，並子孫的子孫，都永遠住在那裏...”(結37:25)。先知但以理也曾預言基督的國要充滿天下，永不敗壞，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祂(但2:44；7:14, 27)。同樣的，約翰在啓示錄裏也曾說到“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。祂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”(啓11:15)。既然有這麼多的應許，可知這世界斷不會完全消滅，而只是更新。

**新天新地**(啓21:1-8)：新天新地不單是啓示錄的結局，更是神創造天地萬物，為人類預備救贖之恩，建立神永遠完美之國度的旨意，最後的圓滿實現。關於新天新地的觀念，並不是約翰所獨有的；使徒彼得也曾經清楚的這樣題過說：“但我們照祂的應許，盼望新天新地，有義居在其中”(彼後3:13)。

(壹) **新天新地的狀況**(啓21:1-2)

(甲) **新天新地**

- (1) 既稱為新天新地，必然是與先前的天地比較而說的。先知以賽亞曾提及有關新天新地之預言，但他所描寫的實際上是千禧年的平安國度的情形(參賽11:1-11；65:17-25，又看第十一講講義)。這裏所說的新天新地是“先前的天地”已過去了的新境界。事實上，以賽亞是向遠遠的將來觀看，對世代末段的事件程序之細節所領受的啓示，僅屬世界末了階段的一部份，未看見千禧年與神永遠之國度的先後層次。使徒約翰在第20章與第21章兩章所看到的異象，他把二者之先後層次分明，補足了以賽亞所未領受的啓示。
- (2) “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”，按彼後3:10-13，有幾句話十分明確的指出舊天地將全然被烈火燒滅(但不是完全消滅變成烏有)，如“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，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”，又“在那日，天被火燒就銷化了，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熔化；但我們照祂的應許，盼望新天新地，有義居在其中”。舊天地被火熔化，然後有新天新地。彼得後書的次序與啓示錄這裏所說的次序相吻合。
- (3) 但因第24節說：“烈國要在城的光裏行走；地上的君王必將自己的榮耀歸與那城”，似乎新天新地中仍有列國。雖然如此，這裏既明說“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”，又與彼後3:10-13的經文相吻合，所以下面所提的“列國”，無論怎樣解釋(看下面的討論)，都不會是舊天地延伸到新天新地的列國。

## (乙) 新海

- (1) 這裏說：“海也不再有了”，這是因為舊天地被火焚燒，正如彼後3:10-13所說的。然而究竟海經烈火焚燒以後，是否完全消滅了呢？有些解經家認為，在新世界中是沒有海的，因神原來所造的世界上，只有河沒有海，如伊甸園中只有四道河灌溉那園子。現今的世界，海佔地球面積的三分之二；假若沒有海，那麼地面就要加大二倍了。
- (2) 但也有些解經家認為，“海也不再有了”，並不是說海完全的消滅了；這“不再有了”的意思和“過去”的意思一樣，正如上面所說的，是從一種情形下，而遷到另一種情形下去過生活。所以舊天地怎樣過去，海也要怎樣過去；舊天地的過去是改變，海的過去也必是改變。何況聖經常將天地與海相提並論(參創1:9-10; 出20:11)，而啓示錄也常說到玻璃海(參啓4:6; 15:2)。所以在將來的新世界中，必有海。但將來的海和現今的海，是絕對不同的，因現今的海使人畏懼，常起巨風大浪；但將來新天新地的海，必改換一新，絲毫不危害人，那時的海真是水平如鏡，好像玻璃海一樣。

## (丙) 新城

- (1) 那時不但有新天新地，連城也是新的；這個新城要“由神那裏從天而降”，停留在更新的地球上。這個城稱為“新耶路撒冷”，表示與先前一切的耶路撒冷有分別。按歷史上的耶路撒冷城，曾屢次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，敘利亞王安提奧古斯四世伊比凡尼斯(Antiochus IV Epiphanes)，和羅馬將軍提多等人所毀滅，卻又屢次被重建；也有千禧年國中的耶路撒冷(亞14:8-11)。以上所提的耶路撒冷都是在地上的，但到了新天新地的時候，就有新耶路撒冷，也稱為“永生神的城邑，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”(參來12:22)，從天而降。
- (2) 這座新城是歷世歷代的聖徒，所等候所羨慕的那個更美好的家鄉(參來11:10-16; 13:14)，就是神給聖徒所預備的一座新城。為甚麼這座新城不在千禧年時降下呢？因為那時的天地還沒有革新，不適合新城居住，所以必須等到新天新地的時候，這新城才由天降下。
- (3) 既然這新城是天上的耶路撒冷，從天降下，又為甚麼在這裏說是“預備好了，就如新婦妝飾整齊，等候丈夫”呢？所謂城字有兩方面的意思，一方面是指城的牆垣，街道，房屋等等，另一方面是指城內的居民。至於這裏之所以稱為新婦，乃因城內的居民，是基督的新婦，也是羔羊之妻(參啓21:9)。在千禧年之前，羔羊和新婦，在天上已經舉行婚禮(看第十講講義)，那時新婦已經預備好了，穿上光明潔白的細麻衣(參啓19:6-10)。新婦的狀態，經過一千年，並沒有改變，仍是新鮮可愛，她整齊的妝飾是世上作成的，因這個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(啓19:8)。

## (貳) 新天新地的幸福(啓21:3-8)

- (甲) 神人相交：約翰聽見大聲音從寶座出來，這聲音不是神自己的聲音，可能是神面前一位天使說的。這位天使說明神歷來所應許與人交通的話，到了新天新地的時候才成為事實。這個神人的交往，遠比始祖在樂園中與神見面交談，更加親切。
  - (1) 神的帳幕在人間：這裏所說神的帳幕，不是指舊約在曠野的帳幕，而是指將來在新世界時，將從天上降下神的真帳幕(參來8:1-2, 5)。原來神的帳幕就是神的居所，神的帳幕既然在人間，那麼神也就要住在人間。
  - (2) 神要與人同住：當初亞當夏娃在樂園裏，神是常常臨到他們那裏，與他們同住。但他們受撒但引誘而犯了罪，這罪就使人與神隔絕。後來主耶穌雖“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”(約1:14)，又當祂復活升天候，差遣聖靈到世上來，住在信徒心中，但“神與人同住”完全的應驗，則要等到新天新地的時候，那時神自己才要在地上與人同住。
  - (3) 人要作神的子民：在舊約時代，只有以色列一家作神的子民(參出19:5; 申7:6; 14:2; 26:18; 詩135:4)；在新約時代，主耶穌為我們捨命，救贖我們脫離一切的罪惡，又潔淨我們，使我們特

作祂自己的子民(參多2:14; 彼前2:9). 到了新天新地的時代, 不但猶太人, 連外邦人, 即所有一切住在新天新地的人, 都要作神的子民。

- (4) 神要親自與人同在: 先知以賽亞曾預言說: “因此, 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, 必有童女懷孕生子, 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”(賽7:14), 到了新約, 天使在夢中向約瑟顯現, 論到主耶穌的降生時說: “這一切的事成就, 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, 說: ‘必有童女懷孕生子, 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’. 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‘神與我們同在’”(太1:22-23). 當主耶穌第一次降生於世時, 就開始應驗以馬內利的預言; 在第二次再來為王一千年時, 就繼續應驗預言. 等到新天新地時, 神就長遠與人同在, 那時就完全應驗以馬內利的預言。
- (5) 作人的神: 舊約時代, 神曾應許以色列人說: “我要住在以色列人中間, 作他們的神”(出29:45), 又說: “我的居所必在他們中間; 我要作他們的神, 他們要作我的子民”(結37:27). 在新約時代, 神也曾應許作教會的神(參林後6:16). 到了新天新地的時候, 神更要作一切屬祂的人之神, 他們既完全屬神, 神也將完全屬他們。

#### (乙) 再沒有憂苦

- (1) 摩西說: “人生所矜誇的, 不過是勞苦愁煩, 轉眼成空”(詩90:10), 但到了新天新地時, 人在天堂裏, 就再沒有憂苦了. 那時”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”. 其實, 先知以賽亞已早有預言說: “主耶和華必擦去各人臉上的眼淚, 又除掉普天下祂百姓的羞辱”(賽25:8).
- (2) “以前的事都過去了”, 就是說, 所有舊天地, 舊創造, 都徹底的改變了, 正如”人在基督裏, 他就是新造的人, 舊事已過, 都變成新的了”(林後5:17). 舊天地既是充滿了罪惡, 就有各樣的憂苦, 到了新天新地, 是充滿了義(參彼後3:13), 是完全聖潔的, 平安的, 喜樂的, 所以一切”眼淚, 死亡, 悲哀, 哭號, 疼痛, 都不再有了。

#### (丙) 完全滿足

- (1) 神首先說: “看哪, 我將一切都更新了”, 又對約翰說: “你要寫上, 因這些話是可信的, 是真實的”. 主耶穌也曾說: “天地要廢去, 我的話卻不能廢去”(太24:35). 由於神這樣的證實, 我們的心中就感到無限的滿足。
- (2) 神又對約翰說: “都成了. 我是阿拉法, 我是俄梅戛, 我是初, 我是終. 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”. 當神創造天地時, 每日工作完畢後就說: “神看著是好的”, 或說: “事就這樣成了”(創1:4, 7, 9, 10, 12, 18, 21, 25, 30, 31); 及至主耶穌在十字架上, 作完祂救贖的工作時, 最後也說: “成了”(約19:30-31); 當第七位天使倒碗在空中時, 也有大聲音說: “成了”(啓16:17); 神更新的世界, 和其中的福樂, 也是”都成了”; 因此, 神也就將生命泉的水白白的賜給人喝. 這生命泉的水, 能供應靈裏的飢渴, 並得到豐盛的生命和成熟的生命, 所以真是完全的滿足。
- (3) 更有完全滿足的, 就是神對於得勝者的應許: “必承受這些為業; 我要作他的神, 他要作我的兒子”. 所說的”這些”是指新世界中的幸福, 即神人相交和再無憂苦, 更是指著得新耶路撒冷的產業說的. 神又應許作我們的神, 也要我們作祂的兒子, 表明我們與神的關係是多麼深切親密。

- (丁) 沒有罪惡: 這裏特別指出八種罪來, 代表世上所有的罪, 就是膽怯的, 不信的, 可憎的, 殺人的, 淫亂的, 行邪術的, 拜偶像的, 和一切說謊話的. 這些在新天新地裏, 全都沒有了, 因犯這些罪的人, 都在硫磺的火湖裏面燒著, 這是第二次的死。

### 新耶路撒冷(啓21:9-27)

#### (壹) 新聖城的由來(啓21:9-10)

- (甲) 那拿七個金碗, 盛滿了末後七災的七位天使中的一位, 如今又被差遣, 來對約翰說, 他要將新婦, 就是羔羊的妻, 指給約翰看. 約翰就在靈裏, 被天使帶到一座高大的山, 但約翰所看見的

卻是那從天而降的新耶路撒冷。約翰若不登高山，可能就看不到這個異象；從前先知以西結見聖城和殿的異象時，也是在至高的山上(參結40:2)。

- (乙) 新聖城的由來，與第2節所說的不同，就是“由神那裏從天而降”，表明是屬天的，以屬天的樣式建造的。論這聖城新耶路撒冷，希伯來書說，它是“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神所經營，所建造的”(來11:10)，是“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就是在天上的”(來11:16)，是“錫安山，永生神的城邑，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”(來12:22)。
- (丙) 論到這新聖城與新婦為一的問題，有人就認為本章所講的，都是譬喻的話，而不是實在的事，即將來未必有這樣的城邑。但看以下詳細講論這城邑的牆，根基，等等，又說明尺寸，就可知這城邑必是真的城邑。那麼，新聖城與新婦為一的問題如何解釋呢？在上面我們已說過，所謂城字有兩方面的意思，一方面是指城的牆垣，街道，房屋等等，另一方面是指城內的居民。至於這裏新聖城之所以稱為新婦，乃因城內的居民，是基督之新婦的緣故。所以，二者合而為一。
- (貳) **新聖城的榮耀**(啓21:11)：“神的榮耀”大概就是下句“城的光輝”。神的榮耀究竟是怎樣的榮耀，約翰似乎無法形容，只好以所見城中光輝的特色來加以描述：
- (甲) “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”，即其光輝像寶石那樣閃耀而高貴的。
- (乙) “好像碧玉”，是形容所折射的光輝帶著翠綠的顏色。啓4:3提到神的寶座時，也提到“好像碧玉，...好像綠寶石”。
- (丙) “明如水晶”，即通透晶瑩。啓4:6與啓15:2也都提到玻璃海，大概整個新耶路撒冷城所發的光輝就像透明又閃耀，彷彿海水那樣榮耀，高雅，極令人嚮往的。
- (參) **新聖城的樣式**(啓21:12-14)
- (甲) 新聖城的城牆，東南西北各有三個門，共有十二個門。門上有十二位天使，又寫著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。城牆高大，有十二根基，根基上寫著十二使徒的名字。
- (乙) “以色列十二個支派”與“羔羊十二使徒”都應按群體的講法來領會，因若按雅各十二個兒子或十二使徒個別來說，其中都有個別不合格的人物。所以這裏特別提到兩個群體的名稱，或有代表新舊約蒙恩的信徒之意義。
- (丙) “門上有十二位天使”，天使不是在城中作王，乃是在門上看守新聖城的門。
- (丁) 按以色列是代表神的律法，但為甚麼門上要寫十二支派的名字呢？這可引用主耶穌自己的話來回答。主耶穌說：“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”(約4:22)。啓21:21說：“十二個門是十二顆珍珠”，而珍珠是代表神的義，可見進神的城門，是要藉着神的律法和公義。
- (戊) 按使徒是代表神的恩典，也就是說用神的恩典作城牆的根基。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(參弗2:20)，就是說明使徒從主所得的一切啓示，所傳神國的原則，是新聖城的根基。
- (肆) **新聖城的尺寸**(啓21:15-17)
- (甲) 在第11章，那位量聖殿的是約翰，在這裏，那位量度聖城的卻是天使。天使用金葦子當尺來量那四方形的聖城，“共有四千里，長寬高都是一樣”。四千里按照原文是一萬兩千司他狄(NIV譯作12000 stadia in length, and as wide and high as it is long)，大約等於1400英里，即從美國東岸的緬因州(Maine)到佛羅里達州(Florida)那麼遠；換句話說，其面積約有美國的一半大。
- (乙) 上面已說過，城是四方形的。在世上照神的吩咐所造的建築物中，只有會幕或聖殿中的至聖所是四方形的；會幕中的至聖所，長寬高各10肘(參出埃及記第26章)，而聖殿的至聖所則長寬高各20肘(參王上6:16-20)。舊約時代只有大祭司，才能一年一次帶贖罪的血，進入至聖所行贖罪禮；但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時，隔開聖所與至聖所的幔子，從上到下裂為兩半，這等於至聖所與聖所已沒有間隔。所以希伯來的作者說：“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”(來4:16)，又說：“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”(來10:19-20)。這樣，

新耶路撒冷長寬高都是四千里的四方形，是至聖所的四方形，正可表明神與人全無阻隔的同在與合一。

- (丙) 城牆的尺寸是144肘，是12乘12的總數。若按每肘18英寸，就等於216英尺。這個尺寸是牆的厚度或是高度並沒有明說，但若是厚度則似乎較為合理。既不指明是否厚度，可見這數字的記載，重點僅在表明其“十二”數目一再的重複。從第12節至第21節共提到“十二”七次：(i)十二個門，(ii)十二位天使，(iii)十二個支派，(iv)十二使徒，(v)十二根基，(vi)十二種寶石，(vii)十二顆珍珠。這麼多的重複用句，顯然是故意用“十二”這數目表明某種屬靈意義。

(伍) **新聖城的材料**(啓21:18-21)

- (甲) 新聖城的“牆是碧玉造的”；在第11節也提到碧玉，可能碧玉是城的主要材料。“城是精金的”；上句既說牆是碧玉，則這一句之“城”，應概括的指全城是精金的，並沒有特別指城中某一建築物。第21節也說城內的街道是精金的。約翰又說，新聖城“如同明淨的玻璃”，表明天堂的特色是，處處都是透明晶瑩的。
- (乙) 城牆的根基是用十二樣寶石修飾的，就是碧玉，藍寶石，綠瑪瑙，綠寶石，紅瑪瑙，紅寶石，黃璧璽，水蒼玉，紅璧璽，翡翠，紫瑪瑙，紫晶。這十二種寶石未必每種有特別的屬靈意義，但都是世上珍貴的飾物。在新耶路撒冷中，這些珍寶只不過是建造城牆根基的材料而已。
- (丙) “十二門是十二顆珍珠，每門是一顆珍珠”，可見珍珠是多麼大顆。若在地上必成為希奇珍貴，但在天堂，這些只不過是造門的材料而已。換句話說，今世所有的珍寶，到天上都算為平常。
- (丁) 這整個新耶路撒冷的建築，都是今世永不會有的，惟有在屬神的境界才有。神用世上的珍寶作天上街道城牆的材料，使聖徒到天上之後，更有享受感。更可貴的是，到了天堂之後，一切都不會再衰殘變舊，是“不能朽壞，不能玷污，不能衰殘，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”(彼前1:4)。

(陸) **新聖城內的特色**(啓21:22-23)

- (甲) 城內沒有殿：約翰發現在新聖城裏沒有聖殿；他雖沒有看到有形的聖殿，但卻看見無形的聖殿，因為他說：“主神全能者，和羔羊，為城的殿”。為甚麼在新聖城中沒有有形的聖殿，而神和羔羊卻成為城的殿呢？原因有二：
- (1) 在將來的新世界中，人一切的罪都被消滅，所以再不用甚麼有形的聖殿了。歷世歷代的人之所以需要有殿，乃因人有罪，必須在聖殿獻贖罪祭；但在將來的新耶路撒冷中，因有神和羔羊在城中，全城所充滿的就是義，就是聖潔，所以就無須有聖殿獻贖罪祭了。
  - (2) 在將來的新世界中，人可以直接到神面前與神相交，就不必再用甚麼特別事奉敬拜神之地方。按聖殿的要意，是神與祂的民同住(參出25:8)。但神將來要引領祂的百姓進入新聖城，不但給他們居所，且要與他們同住，正如本章第12節所說的：“看哪，神的帳幕在人間，祂要與人同住”。那時，得救的人在神裏面，神也在他們裏面，彼此不斷的有聯絡，不住的交通。
- (乙) 城內沒有日月光照：在新耶路撒冷中，舉凡被造的光源，都用不着，連神所造的日月，也都用不着了。這裏明說：“因有神的榮耀光照，又有羔羊為城的燈”，可見這城的光都是直接來自神，並且那為我們死的羔羊，也是發出神之榮光的燈，這光由羔羊照在全城各處。

(柒) **新聖城與列國**(啓21:24-27)

- (甲) 照這裏所記新天新地中，確有“人”與“列國”，他們可能是進入屬靈境界中的人，或在新天新地中作王之人所管理的列國，其中有普通人與君王之別(參主耶穌所講有關僕人才幹的比喻，當主人回來時，對那領五千與二千的僕人說：“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”(太25:14-30)，但都是將榮耀歸給神的人。這些“列國”顯示有關新天新地中，還有許多細節與詳情，可能要到進榮耀時，才能知道其究竟，這是啓示錄本書所難以盡述的。
- (乙) 這裏第27節絕不應領會是，在新天新地中仍有不潔可憎的人；如果這樣去領會的話，那麼就等於否定了第5節所說的：“我將一切都更新了”的話，且暗示新天新地中仍有罪惡存在，那就等於神還沒有實現祂永遠完美的國度。所以這節所說：“凡不潔的，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”，

是指現今在這世界上，那些不潔與可憎的人說的，因為當時約翰是活在這個世界上，他是按自己在肉身之中作比較，而論到誰可進入新聖城，誰不得進入聖城。

**新樂園**(啓22:1-5)：這段經文乃是繼續第21章(即上一段)，論新耶路撒冷城內的佳景。當天使帶約翰進入聖城時，他就親眼看到城內的美景，就是新樂園。在創世紀頭三章，講到伊甸園，就是樂園；到啓示錄最後一章又講到樂園，就是新樂園。起初人因犯罪而失去樂園，到新世界時，人重新得回樂園，且所得的比以前的更大又更美。由此可見，神對於人類的救法，是何等的奇妙，神的恩愛，又是何等的浩大。

(壹) **生命水的河與生命樹**(啓22:1-2)

(甲) 生命水的河

- (1) 約翰看見在聖城內的街道當中有一道生命水的河，這河與創世記第2章中伊甸園的四道河互相對應。先知以西結也見城內有水成了河，愈流愈深(結47:1-12)；先知約珥和撒迦利亞也有預言到那日必有河水從耶路撒冷出來(珥3:18；亞14:8)。但先知們所預言的河流，是在千禧年時代的河流，而約翰所見到的，卻是新耶路撒冷時代的河流。
- (2) 在創世記中的河是“從伊甸流出來滋潤那園子”(創2:10)，但聖城內的生命河水是從神和羔羊的寶座中流出來的。那寶座不單是神的寶座，乃是神和羔羊的寶座，因神的寶座原就是主耶穌的寶座。主耶穌在世上時已經說過，“我與父原為一”(約10:30)，何況到新天新地時，神的王權也就是基督的王權了。但特別提到羔羊，是要強調這寶座所流出的生命泉水，得以成為新聖城的人所共享的恩泉，是因基督曾為一切蒙救贖的人受死贖罪的緣故。
- (3) 前面已說過，新聖城的“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，好像碧玉，明如水晶”(啓21:11)，這裏所說生命水的河，也是“明亮如水晶”，可知這河與城都是極其明亮，互相輝映，如同水晶。這表明河水的美麗與清爽，使人喝了精神暢快，心靈喜樂，就如詩人所說的：“有一道河，這河的分汊，使神的城歡喜，這城就是至高者居住的聖所”(詩46:4)。

(乙) 生命樹

- (1) “在河這邊與河那邊有生命樹”，這與以西結在異象中所見的相同(參結47:12)，不過以西結所說的是千禧年中的景況，不是新天新地的影像。
- (2) 生命樹的樹是單數的，但河這邊與那邊都有生命樹(NIV譯成 On each side of the river stood the tree of life)，諒必那生命樹的根是越過生命河而從兩邊生長的。在伊甸園中有生命樹，也有分別善惡樹(參創2:16-17；3:22)，但新樂園裏卻沒有善惡樹，因為那時人既不再受試探，不再有罪惡，也就不再有分別善惡樹的必要，而人也有完全的自由可以吃生命樹的果子(在伊甸園時，人卻沒有自由吃生命樹的果子，參創3:22-24)。
- (3) 這生命樹的果子，中文和合本聖經譯為“結十二樣果子，每月都結果子”。按原文的意思，這樹的果子並非只有十二樣，乃是結十二次，每月一次(NIV譯成 bearing twelve crops of fruit, yielding its fruit every month)，使果子永不斷絕，正如千禧年時的果子不斷絕一樣(參結47:12)。
- (4) 新天新地既然不用日月來光照，且只有白晝沒有黑夜(參啓21:23, 25)，那麼“每月一次”的“每月”必然不是按現今的日，月，年來計算，可能只是按約翰所能明白的來給他啓示而已；所以，我們也不必在這數字上過分拘執。
- (5) “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”，這裏的“醫治”應與下節首句“以後再沒有咒詛”合在一起來解釋。既然再沒有咒詛，也就沒有疾病，痛苦等類的事。人的疾病，痛苦，與死亡，都是因罪的咒詛而來的(參創3:16-19)。啓21:4說：“不再有悲哀，哭號，疼痛”，所以生命樹的葉子之“醫治”應按無咒詛，無疾病方面來領會，正如生命河水與生命樹的果子，也不是因為新樂園裏的人，會飢餓或乾渴而預備的，因神已明說：“他們不再飢，不再渴”(啓7:16)。因此，這些話

應按正面來領會，表明這些生命水，生命樹的果子和葉子，都可能使人更有神的美善，更享受神的賜福而說的。

(貳) 神和羔羊的寶座(啓22:3)

(甲) 啓22:1既已提到神和羔羊的寶座，現在又再提到神和羔羊的寶座，因為神和羔羊的寶座，是快樂有福的源頭；若沒有神和羔羊的寶座，則樂園也就不成為樂園了。

(乙) 神和羔羊的寶座不但有生命河流出，也是新聖城的中心。這個寶座不是兩個寶座，乃是一個，因神和羔羊是同坐一個寶座。這個寶座能發出兩方面的效力：

(1) “以後再沒有咒詛”。我們知道一切的咒詛都是由罪而來(參創3:16-19)；在伊甸園中，夏娃犯罪後所受的咒詛是：“你必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，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。你必戀慕你丈夫，你丈夫必管轄你”(創3:16)。至於亞當所受的咒詛是：“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；你必終身勞苦，才能從地裏得吃的...你必汗流滿面才得餬口，直到你歸了土”(創3:17-19)。在新天新地時，因有神和羔羊坐在寶座上，就再沒有咒詛，因為神的恩賜為我們除去罪的工價(參羅6:23)，而羔羊的代贖，也替我們受咒詛，贖出罪孽，脫離了律法的咒詛(參加3:10)，所以那時不再有罪惡的存在，只有義居在其中，咒詛的事也就完全廢棄，只有神的賜福了。

(2) “祂的僕人都要事奉祂”。這些僕人就是主耶穌用祂的寶血所買贖的人，他們“都要事奉祂”，可見在新天新地裏，並非沒事可作；所有的人都事奉神，也要常見神的面。

(參) 永遠的福氣(啓22:4-5)：將來聖徒在這個新樂園裏，不但有生命河，和生命樹的果子可以享受，以及有神和羔羊的寶座，可以事奉敬拜，更有永遠的福氣，使我們得到完全的滿足。這些福氣有下列幾項：

(甲) 要見神的面：人在肉身時是不能看見神的面，甚至連神忠心的僕人摩西，神曾對他說：“你不能看見我的面，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”(出33:20)，又說：“看哪，在我這裏有地方，你要站在磐石上。我的榮耀經過的時候，我必將你放在磐石穴中，用我的手遮掩你，等我過去；然後我要將我的手收回，你就得見我的背，卻不得見我的面”(出33:21-23)。但在新天新地時，我們將享有莫大的福分，就是我們“要見神的面”，表明我們的地位是何等的尊貴榮耀。

(乙) 額上寫著神的名字：額上寫著神的名字，表明是屬主的，並歸主為聖的意思，同時也表明我們的地位是何等尊貴榮耀。主對非拉鐵非教會的得勝者，也曾有這樣的應許(參啓3:12)。

(丙) 不再有黑暗：在啓21:25已論到在聖城那裏沒有黑夜，這裏又重複提到這事，那是最榮耀的福分。因神和羔羊的榮光完全照耀，如同主耶穌在改變形像的時候所發的光輝一樣。在新天新地時，我們要復活改變，成為榮耀的身體，也不再需要黑夜，永不疲倦，永不歇息，更不用睡眠。那時，不但神和羔羊的光要不住的照耀，連聖徒也大發光輝。先知但以理說到“智慧人必發光，如同天上的光；那使多人歸義的，必發光如星，直到永永遠遠”(但12:3)。

(丁) 作王直到永遠：有人認為聖徒只能享受千禧年時代的榮耀，其實千禧年時代，只不過是永世的開始。凡在千禧年和基督一同作王的眾聖徒，將來在永世中仍要作王直到永遠。聖徒在千禧年國與基督一同作王是有期限的(參啓20:4)，但在新天新地時作王，是直到永遠，是沒有限期的。